附件2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伤病船员**

**紧急救助处置要求**

一、船员在我国境内港口出现伤病情况处置要求

（一）船舶请求救助时，对在我国境内港口出现伤病的船员，无论是否属于“四类人员”，各地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均应采取救治措施，必要时转运至港口所在地相关医疗机构就诊，保障船员及时得到救助。在接到船舶救助请求后，所属辖区海（水）上搜救中心应及时掌握船上需救助船员的信息，以及所有在船船员健康状况，按程序向海关、边防（移民）、卫生健康、地方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船上是否存在疫情的确认工作，以便在存在疫情情况下，对“四类人员”采取合理的救助处置方式。出现伤病船员未得到及时救治而威胁健康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按有关程序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二）海（水）上搜救中心根据相关应急处置程序做好救助行动的相关协调处理，并配合相关部门按照港口所在地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及时、稳妥对伤病船员进行救助。

（三）必要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员转运和救助过程中的水上交通秩序进行重点维护，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救助工作。

（四）涉及外国籍船舶和船员的，各地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情况做好对外国驻华使（领）馆通报工作。

二、中国籍船舶在境外期间，在船船员伤病情况处置要求

（一）中国籍船舶第一时间向航运公司报告，航运公司接报后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船舶同时可以按程序和相关国际指南申请远程医疗指导。

（二）船员需要送岸紧急救助的，船舶可向我驻外相关使（领）馆报告求助，请使（领）馆根据船上求助需求、船员伤病情况和当地医疗条件，协调当地政府及医疗部门履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国际卫生条例》等规定的国际义务，救助伤病船员。航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

（三）航运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驻外使（领）馆做好伤病船员救助处置工作，督促航运公司为伤病船员提供紧急救助所必需的保障，海事管理机构予以配合。

（四）若船舶发现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且沿岸国或港口国拒绝提供紧急救助情况下，由航运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交通运输部及时通报外交部，通过外交渠道敦促外方就近安排伤病船员实施紧急救助；船舶、船员可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规定向当地港口当局求助。

三、外国籍船舶在境外期间，在船中国籍船员伤病情况处置要求

（一）船员服务机构接报后，应先与船东（船舶经营人）联系，要求船东（船舶经营人）履行主体责任，做好伤病船员救助及相关协调工作。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船员服务机构及时向我驻外相关使（领）馆报告求助，并将有关情况向船员服务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二）船员服务机构所在地方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驻外使（领）馆做好伤病船员救助处置工作，督促船员服务机构为伤病船员提供紧急救助所必需的保障，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予以配合。

（三）若船舶发现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且在沿岸国或港口国拒绝提供紧急救助情况下，由船员服务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交通运输部及时通报外交部和船旗国主管机关，通过外交渠道敦促外方就近安排伤病船员实施紧急救助；船舶、船员也可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规定向当地港口当局求助。

“四类人员”系指新冠肺炎感染确诊患者、疑似患者、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